

二、擬修改博士、碩士、進修學士及延修生之學分費以修課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即學分數*每單位學分費)。

三、修習 0 學分體育課程以修課時數收費。

決議：依說明二、三同意辦理，並送行政主管會議、行政會議討論。

第三案

案由：有關延修生收費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29 日台高通字第 1010222630 號來函說明二之(三)建議措施辦理：

1. 研議合理之延修(畢)生收費標準，以避免學生技術性延修(畢)而導致資源配置不公平情形。
2. 針對以延修(畢)生身分交換至國外學習者，應研議合理之學雜費收費基準。

二、目前延修生修課達 10 學分者收取全額學雜費；未達 10 學分收取學時費【理工、電資學院每學時 1030 元(外國生 1500 元)，管理、客家、人社學院每學時 960 元(外國生 1500 元)】。未達 10 學分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應收取學分費(學分學雜費)。

三、為避免學生技術性延修導致資源配置不公平，學士班延修生(含外國生及大陸生)修課達 9 學分(以應屆生應修最低學分數)收取全額學雜費；未達 9 學分者，擬訂方案如下提請討論：

方案一：修課未達 9 學分收取學分費及每學分 11%雜費。

方案二：修課未達 5 學分者收取學雜費四分之一；修課達 5 學分未達 9 學分者收取學雜費二分之一。

方案三：維持原收費方式不變。

四、延修生交換至國外學習，在學者比照延修生收費。

五、若採取前二方案之一，建議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同意辦理，說明三之方案一至三提請行政主管會議、行政會議討論。

第四案

案由：提請審議本校外國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修訂案(如附件二)。

說明：

- 一、調整學士班外國生及大陸生之學費、雜費比例與本國生一致性，學費佔 67%、雜費佔 33%，學雜費總額不變。
- 二、調整本校大陸學生與外國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之一致性，修訂大陸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如「說明」欄。
- 三、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大陸地區學生來台就學及停留辦法」規定，外國學生及大陸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均不得低於本部每年公告之國內同級私立學校之學雜費收費基準。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請行政主管會議、行政會議討論。

第五案

案由：提請審議外校校際選課生收費標準。

說明：

- 一、為明確校際選課生之收費標準，外校之本國生及僑生至本校修課，依理工學院開課學制收費基準每一學分時數收取學分費；外校之外國生及大陸生至本校修課，依本校外國生理工學院開課學制收費基準每一學分時數收取學分費。
- 二、自 101 學年度暑修(期)起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請行政主管會議、行政會議討論。

貳、臨時動議：

(無)

參、散會

(中午 12 時 05 分)

學雜費調整案作業時程

日期	工作項目
4 月 30 日前	<p>各相關單位依下列事宜進行規劃及提供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用之簡報電子檔【檢附前次(97 學年度)報部 word 電子檔供參，敬請各相關單位先行規劃，格式須待教育部來函後填報】：</p> <p>一、秘書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綜合辦學指標檢視表。 (二) 學雜費規劃書(學雜費調整理由及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 (三) 學校發展計畫。 (四) 個別學院申請放寬調幅檢視表。 (五) 校內決策機制：決策會議組成方式、決策會議之成員、研議過程。 <p>二、主計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財務指標檢視表。 (二) 財務報表【現金收支執行狀況表(含動、靜態指標)、學雜費使用情況、財務指標檢視表】。 (三) 財務審核作業流程。近 3 學年學校平均現金結餘率超過 15%者之合理資金運用計畫表。 (四) 試算學生不同學院教育成本及整年生活所需費用。 <p>三、學務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助學指標檢視表。 (二) 清寒助學措施(含助學計畫及統計數據)。 (三) 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p>四、教務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學雜費調整後收費基準一覽表。 (二) 生師比。 (三) 研議期間之各項資訊放置於學校網頁。
教育部來函後 約 5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務處依教育部規定格式通知各相關單位填報。 2. 教務處召開「學雜費調整案研議會議」-研議各項指標、訂定調幅、作業分工、新增學院所系收費標準訂定。 3. 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擬請學務處召開，成員由學雜費案研議會議成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碩博士生由各院推派學生代表 1 人、進修推廣部學生代表 2 人組成。 4. 決策會議—由校務會議決議，請秘書室召開。 5. 教務處彙整相關資料於裝訂後依規定陳報教育部核定。
7 月上旬	公布核定調幅。

表一、外國生、大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前)

單位：新台幣/元

學制		學院	理工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管理學院	客家研究學院 人文與社會學院
學士班	學費		40,000	39,000	39,000
	雜費		14,000	9,000	9,000
	合計		54,000	48,000	48,000
	學分費		1,500*選課時數	1,500*選課時數	1,500*選課時數
碩博士班	學費		40,000	39,000	39,000
	雜費		14,000	9,000	9,000
	合計		54,000	48,000	48,000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士班外國學生正常修業年限每學期收取學雜費；延長修業年限期間選課達十學分者收取學雜費，未達十學分者按實際選課時數收取學分費。 2. 研究所外國學生碩士班一至二年級、博士班一至三年級每學期收取學雜費，碩士班第三年級、博士班第四年級起依本國籍學生收費基準每學期收取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學分費按實際選課時數收費。 3. 研究所大陸生各年級每學期均收取學雜費。 					

表二：外國生、大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後)

單位：新台幣/元

學制		學院	理工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管理學院	客家研究學院 人文與社會學院
學士班	學費(67%)		36,180	32,160	32,160
	雜費(33%)		17,820	15,840	15,840
	合計		54,000	48,000	48,000
	學分費		1,500*選課時數	1,500*選課時數	1,500*選課時數
博碩士班	學費(67%)		36,180	32,160	32,160
	雜費(33%)		17,820	15,840	15,840
	合計		54,000	48,000	48,000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士班外國生及大陸生正常修業年限每學期收取學雜費；延長修業年限期間選課達十學分者收取學雜費，未達十學分者按實際修課學分收取學分費。 2. 研究所外國及大陸學生碩士班一至二年級、博士班一至三年級每學期收取學雜費，碩士班第三年級起、博士班第四年級起依本國籍學生收費基準每學期收取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學分費按實際修課學分收費。 					

101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比率

編號	校名	平均學費	平均雜費	平均學雜費	學費比率	雜費比率
1	國立政治大學	17,373	8,570	25,943	67%	33%
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5,502	7,693	23,195	67%	33%
3	國立高雄大學	16,340	8,628	24,968	65%	35%
4	國立中興大學	16,622	9,268	25,890	64%	36%
5	國立陽明大學	20,677	13,847	34,524	60%	40%
6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6,773	9,413	26,186	64%	36%
7	國立中央大學	17,410	9,210	26,620	65%	35%
8	國立中山大學	17,570	9,308	26,878	65%	35%
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6,797	9,393	26,190	64%	36%
10	國立中正大學	17,075	9,025	26,100	65%	35%
11	國立臺灣大學	19,374	11,533	30,907	63%	37%
12	國立清華大學	17,500	9,710	27,210	64%	36%
13	國立交通大學	17,638	10,173	27,810	63%	37%
14	國立臺北大學	15,843	7,897	23,740	67%	33%
1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6,913	9,600	26,513	64%	36%
16	國立成功大學	18,943	11,080	30,023	63%	37%
17	國立東華大學	16,870	8,930	25,800	65%	35%
1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6,240	10,380	26,620	61%	39%
19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14,350	7,500	21,850	66%	34%
20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14,607	8,114	22,721	64%	36%
21	國立臺東大學	15,600	8,135	23,735	66%	34%
22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5,990	11,000	26,990	59%	41%
23	國立宜蘭大學	15,598	8,862	24,460	64%	36%
24	國立聯合大學	15,733	7,895	23,628	67%	33%
2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6,745	8,868	25,613	65%	35%
26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5,475	8,055	23,530	66%	34%
2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5,203	8,197	23,400	65%	35%
28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5,500	8,070	23,570	66%	34%
29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4,130	8,850	22,980	61%	39%
30	國立體育大學	14,700	9,170	23,870	62%	38%
31	國立嘉義大學	14,765	7,820	22,585	65%	35%
3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6,000	10,230	26,230	61%	39%
3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6,060	8,365	24,425	66%	34%
34	國立臺南大學	15,505	8,080	23,585	66%	34%
35	國立金門大學	15,392	7,766	23,158	66%	34%